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03 113年度訴字第1343號

04 原 告 葉雪月

05 被 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06 代 表 人 徐世勳

07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
08 113年9月6日府訴一字第113608379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
09 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1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15 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行政
16 法院之管轄準用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
17 第2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
18 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
19 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

20 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罰鍰處
21 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
22 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
23 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
24 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
25 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
26 轄。」。

01 二、被告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因多次接獲民眾陳情，臺北市信義區
02 ○○街000巷00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住戶長期於家門前堆置
03 廢棄物及占用道路從事資源回收，乃派員多次前往系爭地點
04 稽查，發現原告確有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雜物等）及未
05 妥善處理回收物致污染地面等情，乃拍照採證並分別以民國
06 113年4月8日北市環信罰字第X1191309號、113年4月16日北
07 市環信罰字第X1191328號及113年6月7日北市環信罰字第X11
08 91723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案經被告審認原告違反廢棄
09 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污染地面，及違反同條第3款規定
10 於路旁、屋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乃依同法第50條第3
11 款規定，分別以113年5月13日廢字第41-113-051227號、第4
12 1-113-051235號及113年6月27日廢字第41-113-062124號裁
13 處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各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
14 元，合計7,200元罰鍰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
15 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核其訴之全部屬於
16 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
17 程序，並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。而被告
18 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為本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
19 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1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22 法官 魏式瑜

23 法官 林季緯

2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<p>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月伶